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闹店镇明视朗眼镜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WW6B9N
法定代表人	李艳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4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闹店镇明视朗眼镜店销售的“康波牌”、“威力鼠牌”等三种太阳镜未明码标价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；3、罚款14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